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平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刘平、陈关中、周东利、於晓冬、李非，刘平为召集人；
- 2、提名委员会：章靖忠、刘平、陈育文、李非、戴德明，章靖忠为召集人；
- 3、审计委员会：戴德明、陈关中、胡在新、李非、章靖忠，戴德明为召集人；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非、戴德明、章靖忠，李非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

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刘平的提名，同意聘任周东利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周东利的提名，同意聘任张伟、潘志华、张艳华、刘颖川、唐翔、陈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一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刘平的提名，同意聘任黄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六、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一、简历

周东利，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保利建设开发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海洋水族馆内审部经理，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海南旅游卫视财务总监兼运营中心总监，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保利和润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伟，文学学士。1998 年参加工作，历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职员，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经理、高级经理、副主任级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一夫，经济学硕士，会计师、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并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98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水利投资公司项目经理，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黄海，工商管理硕士。1997 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沃发医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金融部业务经理、广州兴达通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市场部经理、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保利发展证券部副总经理、董秘办主任，保利物业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保利（横琴）创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志华，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1 年参加工作，历任河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国铁保利设计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保利发展战略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保利商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艳华，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市规划师。2001 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黄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筑师，同济大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规划师，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四所规划师，美国 GETTY 研究所高级访问学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

心（上海）助理主任，保利置业集团运营管理中心、产品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国铁保利设计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颖川，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广州科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门经理，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计划管理部部门副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保利（福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保利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保利（甘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唐翔，建筑学学士。2006 年进入保利发展工作，历任保利发展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保利浙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刚，工商管理硕士。2007 年进入保利发展工作，历任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保利浙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本人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周东利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伟、潘志华、张艳华、刘颖川、唐翔、陈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一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李非、戴德明、章靖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